

# 榆林榆阳：党建业务融合带来的变化

编辑/李君瑞 校对/侯静  
电子邮箱:jcrb60@126.com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处理好党建和业务的关系，解决‘两张皮’问题，关键是找准结合点，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相互促进。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一个支部就是一座堡垒；行动是最有力的带动，示范是最鲜明的垂范。近年来，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建立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行为体系、评价体系，以‘党员示范岗’作为党建与业务融合的联结点，创新打造了‘党旗就是力量’党建品牌。

## 坚持党建引领，实现机关党建、思想政治叠加式发展

该院坚持“抓党建、强队伍、促发展”工作思路，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党员示范岗14个，引导党员干警比水平、评先进、当一流，形成争先创优良好氛围，提炼出“1+5”党建工作模式，形成“党旗就是力量”党建品牌。在融合建设过程中，该院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为先导，将“第一议题”制度融入检委会、检察官联席会议，从而突出党建引领作用。为筑牢干警立检为公、司法为民理念，该院积

极开展“讲红色党课、观红色电影、读红色经典、寻红色足迹”系列活动，学习陕甘宁边区优良司法传统、赓续红色血脉。组织干警到红色教育基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全院干警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数据赋能、品牌塑造跨越式提升

通过党建引领，该院党员冲锋在前，干警坚持大局观念，主动把检察工作融入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切实发挥打击犯罪、维护稳定、依法治理的作用。该院办理的督促保护战国秦长城行政公益诉讼案、陕西省首例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千案展示”案例。该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党建融入司法为民具体实践，从办理“小案”、办好小事等细微处入手，积极开展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扫黑除恶示范岗连续两年获评陕西省扫黑除恶先进集体。同时，该院积极探索大数据赋能检察工作，创建的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制度构建项目，入选陕西省检察机关十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检察院干警讲解“党旗就是力量”党建品牌内涵。

大改革创新项目，研发的社区矫正脱、漏管法律监督模型，获得全省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三等奖。

## 坚持党建引领，推进服务大局、市域治理沉浸式履职

该院积极开展党员下沉社区“双报

到”工作，提供法律咨询、环境整治、帮扶困难群众等志愿服务，全年共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十余次，做到社区有需、居民有求、党员有应，让党旗在一线高高飘扬。设置青少年维权党员示范岗，在榆康社区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以“周末工作日”“检察寄语”和亲情会见等方式，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坚持党建引领，打造作风优良、可担重任的检察队伍

该院牢牢把握队伍建设关键，始终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建立以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龙头、党支部学习为重点、部门例会学习为基础、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为前沿的立体学习网络，通过“一把手”讲党课等务实管理理论素养，先后开展干警政治轮训、警示教育、英模教育、专题研讨、我为群众办实事等一系列活动，着力提高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修养。同时，该院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把重教、严管、厚爱、激励结合起来，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持续正风肃纪，确保党员干警守住“底线”、不越“红线”、筑牢“防线”，进一步夯实干警忠诚纯洁可靠的思想基础，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

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 坚持党建引领，凝聚检察力量、下大力气助推乡村振兴

为解决结对帮扶村民急难愁盼，该院党组选派优秀党员干警组成乡村振兴党员示范岗，到该区大河塔镇任庄则村驻村帮扶。针对该村饮水不便、冬季无取暖用煤、孤寡老人赡养扶助等问题，该院推动相关部门和爱心企业筹措资金，为该村修建了老年幸福院，解决了五保户的养老住房问题；为解决冬季煤价上涨用煤难问题，该院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连续两年为该村争取到180余吨低于市场价的爱心煤，帮助全村群众解决了冬季取暖问题。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深化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融合品牌，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机关党建工作定位，推动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郭怀军)

## “检护民生”聚焦民生重点领域

今年以来，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检察院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民生司法保障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堵点难点，多措并举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保障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该院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对校园周边“五毛”“一元”食品进行检查，重点查看调味面制品、豆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膨化食品、糖果、饮料等食品的进货来源、生产商或经销商相关资质、食品标签标识、产品合格证明等，有效净化校园周边食

品市场，保障学生食品消费安全。

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为保障视障人士出行安全，守护残障群体合法权益，该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治理“问题盲道”检察建议，推动解决好无障碍设施在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让盲道真正成为视障人士的“放心路”，让残障人士出行更安全、更便捷。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该院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公益诉讼专项整治监督工作。依法督促行政主管部门整改毁环

林田问题，恢复植被3328.5亩，拆除违法建筑31万平方米，并建立常态化管护机制，要求护林员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时，及时向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实现以点带面、以小带大的效果。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切问题，确保及时应对新问题，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增强公共治理效能，为建设法治社会和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积极贡献。

(杨慧)



8月2日，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检察院与煤炭企业召开生态环境建设座谈会。

## 用法与爱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近年来，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用法与爱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精准发现未检综合履职线索。2021年，该院组建未检办案团队，集中办理未检案件，以未成年人检察司法保护推动“六大保护”共同发力，积极打造“榆阳暖未”未检品牌，倾心倾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23年，该院未检办案团队发现未依法开展法律援助线索5条，临界犯罪预防线索3条，制发旅馆业治理、出租车治理、校外培训、新业态领域类案检察建议8份。

深化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工作。该院每月开展一次“周末工作日”活动，针对被取保候审的在校犯罪嫌疑人，将对其进行讯问等相关诉讼活动安排到周末进行，最大限度保证其正常学习，保护其隐私，减轻其心理负担。“孩子犯错，很大的原因是家长教育不到位，检察机关能这样替孩子考虑，对家长触动很大！”涉罪未成年人的家长表示将全力配合做好孩子的教育工作。

构建涉未社会支持体系。该院与区民政局制定了《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深度合作工作实施方案》，从建立发现报告机制、通报会商、监护干预、关爱

帮扶等8个方面入手，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全力构建社会支持体系。在“检爱同行法治进家庭”专项活动中，该院聘请妇联、民政部门工作人员组建“榆阳未检”家庭教育指导站，主动上门为90余名罪错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送去法治辅导课，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我现在已经明白，天上不会掉馅饼，也没有不劳而获的‘好事’，我会踏实学厨艺，将来靠手艺吃饭。”在上完法治辅导课后，罪错未成年人小张说出他对未来的想法，办案检察官颇感欣慰。

(李建军 杨瑞)

## 以优质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检察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强化服务保障举措，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以优质服务对接企业需求，积极展现榆阳检察在参与社会治理中的新作为。

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为进一步向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该院制定了《榆阳区人民检察院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院领导担任组长和副组长，并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纳入“一把手”工程，

形成“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院领导牵头负责，各部门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

全面履职尽责，精准办案解决“忧惠”。该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突出监督重点，加大对高利贷、“套路贷”、虚假诉讼等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案件的办理力度，加强对违法拍卖、超标查封、错误分配财产等违法执行行为开展监督，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加大法治宣传，优化法律服务供给。该院严格落实政法机关服务企业“四项机制”，充分发挥“1+N”法律服

务专班作用，班子成员带头深入企业、深入群众走访调研，了解企业诉求，做好法律咨询等工作。截至目前，该院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宣传案例、政策解读5期，并建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会同工商联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2次。

下一步，该院将着力在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等方面持续用力，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法律保障，为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李建军)

## 合力整治非法占地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地处毛乌素沙地南缘与黄土高原过渡地带，被列为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重点区，但该地区长期存在村民毁环国有林地开垦耕种、占地建造房屋圈舍、采砂等违法情形。

为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渠道，榆阳区检察院在追究行为刑事责任

的同时，依法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履行监管职责，监督侵权行为主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实现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效能的最大化。办案中，该院以恢复性司法理念为指导，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方式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履职尽责，推动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截至目前，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依法督促行政主管部门恢复植被3328.5亩，拆除违法建筑31万平方米，补全占地建筑手续1373亩。通过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检察官发现被毁林地主要补植了樟子松、紫穗槐等林木，林木成活率达到验收标准，毁林植被均已恢复。

(李广泉)



8月26日，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走访调查战国秦长城保护情况。



8月26日，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检察院未检干警到校园普法并为孩子们上“开学第一课”。

## 数字赋能社区矫正精准监督

“之前我们外出请假可难了，检察机关协调沟通后，现在请假方便多了。”近日，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社区矫正对象刘某深有感触地说。

榆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请假管理程序繁琐，社区矫正对象因生产经营活动私自违规外出时有发生。为此，该院对辖区涉企社区矫正对象逐一排查，并建立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名单，帮

助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简化请假流程30余次。

近年来，该院持续创新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机制，积极构建线索发现、问题处理、整改落实办案体系，做实做细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以“我管”促“都管”，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开展。2022年8月，该院研发“社区矫正智慧监督平台”，通过内嵌的法律监督模型，配合脱漏管检察监督等活动，对繁杂的

社区矫正信息进行整合，实现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的转变。

“下一步，我院将积极打造数据集成中心，线索指挥中心双重阵地，不断完善检察大数据交换存储、分析处理、应用服务能力矩阵，着力构建大数据赋能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罚金刑执行检察监督、驻所检察监督三大体系，推动榆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该院检察长田飞鹏表示。(张宇 田乐)

## 男子购买破窗神器砸车盗窃，逮捕！

近日，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利用破窗器击碎车窗盗窃财物案件，办案检察官审查后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刘某。

今年4月，刘某购买了车辆破窗器等工具，在榆阳区镇川镇红云村庙会上，乘人不备利用破窗器破坏停放在戏台附近的一辆小轿车车窗玻璃，盗窃轿车扶手箱内现金5360元。次日，刘某又窜至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寨山村庙会伺机作案时被当场抓获。

经查，刘某有多次盗窃、非法拘禁犯罪前科，其中，2022年9月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81条之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应当予以逮捕。我国刑法第65条规定，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该院审查认为，刘某具有人

身危险性和社会危险性，符合逮捕条件，遂依法对刘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检察官提醒】 驾乘人员在享用车辆带来方便的同时，切忌忽视安全防范，给窃贼可乘之机。车主停放车辆时应尽量停在有人看管或摄像头监控覆盖区域内，养成离车后随手锁门关窗的习惯，离开时随手携带车内贵重物品，避免造成损失，遇到可疑情况或失窃时及时报警。(殷壮壮)

## 冲动暴怒是魔鬼 盲目“仗义”要不得

2023年1月11日凌晨，杜某与朋友高某在某烧烤吧吃完饭准备离开时，高某与刚进门的李某发生碰撞，高某遂对李某进行辱骂，双方引发争执，进而互相拉扯。杜某出于哥们儿义气，用拳头打了李某头部和面部，致李某受伤住院治疗。经鉴定，李某身体损伤程度为轻伤。杜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向检察机关表示自愿认罪认罚，但其与李某未达成和解。

检察机关认为，杜某故意伤害他

人，致人轻伤，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已涉嫌故意伤害罪，但考虑到杜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适用缓刑处理。随后，检察机关依法对杜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其曾因故意伤害罪且被判处有期徒刑，具有一定社会危险性，故依法对其提起公诉。法院支持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采纳量刑建议，最终以故意伤害

罪依法判处杜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检察官提醒】 朋友之间互相帮助本无可厚非，但做任何事之前都要理智辨别是非对错。在处理日常生活矛盾时，应注意用理性和平的态度来处理问题，切忌因小事动刀。遇到琐事要学会冷静思考，寻找正确解决方式，切勿因一时冲动造成两败俱伤。即使面对亲友的非法行为，也要及时劝导并阻止违法行为的发生，这才是真的“仗义”。(慕利峰)